

#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91执恢53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楚深嘉华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盐田区东海道北侧东海龙腾公寓B座4层01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3234051A。

法定代表人：付国华。

被执行人：深圳市特速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081863974。

法定代表人：肖建军。

被执行人：肖建军，男，1987年2月2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北省公安县章田寺乡杉木街17号，身份证号码：42102219870220511X。

被执行人：李吉，男，1978年5月16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0号，身份证号码：52010319780516321X。

被执行人：敖翔，男，1977年8月1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福田区碧海红树园8号楼15A，身份证号码：430304197708193017。

被执行人：何彦君，男，1981年12月2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重庆市渝北区红石路116号，身份证号码：51230119811227709X。

关于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楚深嘉华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特速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肖建军、李吉、敖翔、何彦君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0391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11月4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以人民币506263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何彦君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盛村10栋217(不动产证号:3000596910)的房产,后本院通过深圳市不动产评估中心“房地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对上述房产进行市价查询,评估结果为上述房产现值人民币1136522.44元。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何彦君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盛村10栋217(不动产证号:3000596910)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余长勇
审	判	员	朱伦攀
审	判	员	王重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妙兴